

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8.22 10:2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5551066號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一、機關：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級機關、新竹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二、機構：本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終身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三、學校：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及核准立案之團體。
-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推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一、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、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。
二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受補助對象為私立機構、私立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者，其申請累計補助金額，每年度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；受補助對象為機關、公立機構或公立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計畫及期程，檢具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申請獎勵者，應於申請年度前二年連續從事家庭教育工作並有具體成效。
前項家庭教育工作，係指下列事項之一：
一、企劃並執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各類家庭教育活動。
二、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三、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四、針對重大違規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
五、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。
六、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七、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八、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。
九、捐資或獎助家庭教育工作。
- 第五條 為評審申請獎勵案件，由本府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前項評審小組中，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評審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六條 經評審為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或獎座，並依屬性給予行政敘獎。

經評審獲獎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。

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
二、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佳。

三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